



我们的奋进足迹

集体一等功

编者按:

奋进征程,波澜壮阔,意气风发;
法治荣光,历经风雨,照耀未来。
一张张老照片、一本本老卷宗、一个个老物件……记录着盐城法院赓续力量、砥砺前行
的光彩历程,彰显着盐城法院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凝聚着盐城法院人
八十余载坚守初心、锐意进取的孜孜追求。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本刊推出
“我们的奋进足迹”栏目,与大家共同追寻
公平正义的司法初心。

□王晓婷

在盐城法院人的记忆中,一块
“集体一等功”的奖牌分量尤重,这
是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中级人民法院
的最高荣誉。2012年2月,最高法院
与江苏省委联合召开表彰大会,时
任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
军亲自为市中院颁奖。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
艰辛。
2006年,时任市中院党组提出
了“三个不是、三个可以是”的工
作理念,即“盐城的经济发展在江
苏不是一流的,但法院工作可以是一
流的;盐城法院的工作条件不是一
流的,但法院管理可以是一流的;
盐城法院的物质待遇不是一流的,
但盐城法院干警的能力素质可以
是一流的”。

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争先
创优。全市法院紧紧围绕中心工
作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实现法
院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同频共振;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
心和司法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连

续两年在全省法院“公众满意
度”测评中名列第一;创优审判
管理,制定完善110余项制度,
有效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基层建
设,构建全覆盖、立体式的“1+
9+7”业绩考评体系,队伍建设成
效显著。

其间,市中院承办了最高法
院贯彻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
度”经验交流现场会、全国法院优
化行政庭审程序经验交流会等全
国性会议。

奋进的笔触绘就恢弘的发展
画卷。顺应时代潮流,回应群众
期盼,全市法院坚定发展信心,保
持战略定力,在新征程中继续阔
步前行。

近年来,全市法院年均收案
14万余件,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
列,1则课题中标最高法院重大
课题,29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
例库,入选人数位居全省前列……
一份份成果书写专业的坚守;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法
院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
号”……一项项殊荣刷新发展的

高度;成功举办全球滨海论坛生
态司法专题研讨会,隆重举行建
院80周年会议……一个个节点
奏响奋进的旋律;涌现出扎根基
层法庭33载的“全国法院先进
个人”“全省最美法官”徐刘根、
“盐城最美法官”等一批先进典
型……一位位榜样传递向上的
力量。

锐意进取,实干笃行的司法基
因绽放时代新韵:近年来,全市法
院先后有54个集体、90名个人受
到省级以上表彰;市中院在市级机
关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列“第
一等次”,在2023年度全省法院综
合考评中位居第五!

岁月变迁,精神不改。奋进路
上,全市法院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
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
定践行政治立院、业务强院、管
理治院、队伍兴院方略,按照
“12345”工作思路,凝心聚力、奋
发进取,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
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
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再增3例

全市法院29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本报讯(张路遥)人民法院案例
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
案例和经最高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
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
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
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
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
学者科研、律师办案。近日,全市
法院3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分别是亭湖区法院审理的某食品
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市中
院、射阳法院审理的陈某等非国
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截至目前,
全市法院已有29则入选,入选数
位居全省前列。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近年
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案例工作,
大力实施精品案例工程,积极组织人
民法院案例报送工作,以案促审
判、提能力、铸品牌,助推全市
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
精品案例发现渠道,在各业务庭
室建立联络员队伍,常态化开展
优秀案例分析评比、典型案例
评选活动,强化青年干警研究会
、《盐城审判》等平台交流研讨功
能,确保精品案例及时发现发掘。
完善精品案例培育机制,对具有
典型特色的案件持续跟踪,采取
“提前介入”“跨单位跨部门协
作”“邀请专家辅导”“强化
院庭长指导”等方式重点培植、
打磨、推介,切实提高精品案
例打造成功率。造浓精品案例打
造氛围,着力增强精品案例工作
必须做好、做优的意识,将案
例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将案例工作情况纳入干
警年度考核通报案例成果,进
一步激发干警打造精品案例的
热情。

滨海县人民法院

一卷钢尺实地测量 护航百万农业项目



本报讯(张志东)“多亏了法官
从中调解,不然我们的矛盾这么
闹下去,我这项目也做不下去了,
200万元的积蓄也要打水漂了!”
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圆满化解
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当事人
耿某连连道谢。

去年12月,耿某和其儿子以
192.8万元的价格向某村委会承
包了300余亩土地5年的经营权,
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双方签订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承包过程中,耿某以承包土地
实际面积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
和村委会发生争执,并拖欠当年
承包金余款4万余元。今年6月,
该村委会向滨海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法官深知该案牵
涉到农业项目能否继续经营,更
关乎该村村民的切身利益,于是
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双方当事人,
实地察看案涉地块,厘清案情
线索和争议焦点,为实现在案
纠纷尽快化解打牢基础。为减
轻

当事人诉累,同时实现“审理一
案、教育一片”的办案效果,法
官决定采取巡回审理的方式,在
“田间地头”就地化解纠纷。法
官邀请双方当事人到场,并请
村民代表、律师共同见证,现
场对案涉土地进行测量,确定
实际面积。

法官手握一卷钢尺,围绕案涉
土地边界仔细测量,及时记录、
核对数据,并在众人的见证下
计算面积。最终,测算出案涉土
地的实际面积。结合测量数据,
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
解,从法律规定说到邻里之情,
引导双方平复情绪,纾解赌气
思维,理性讨论解决方案。很快,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耿某
按实际面积支付了土地承包金
余款,原告申请撤诉。

至此,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
纠纷案件得到圆满化解:耿某
的农业项目得以继续经营,村
民的土地承包金也得到保障,
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亭湖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本报讯(朱彤)为增强未成年
人法治意识,协力推进平安校
园、法治校园建设,近日,亭湖
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新洋
实验小学,开展反对校园欺凌
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官向同学们生动地
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基本概念、
主要类型,详细阐述了相关法
律规定、校园欺凌与未成年人
犯罪的关系、未成年人犯罪可
能涉及的罪名等。同时,法官结
合该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向学
生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未成年人
常见犯罪的表现形式,并通过
播放庭审录像的方式帮助同学
们深刻了解违法犯罪的法律后
果。

看着庭审画面,听着案例分析,
同学们表示,今后要认真学习
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
共同抵制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
行为。

婚庆公司所摄影像缺失有意义场景,应依法赔偿

张金玉 高袁

给我。”11月,婚庆公司发送了
婚礼现场的视频链接,阿明、小
芳观看后发现,该视频缺失新
郎新娘进场、花童送戒指等画
面,新郎父亲致辞、证婚人证
婚等画面也不完整。

阿明、小芳认为婚庆公司未拍
摄新郎新娘进场、花童送戒指
等画面,这些画面对自己而言意
义重大,要求婚庆礼仪公司返
还婚庆费用36666元,赔偿36666
元及精神损失费20000元。婚
庆公司认为录像摄影只是婚庆
服务的一项,项目包含娶亲摄
像和婚礼摄像,费用总计1600
元,并表示愿意赔偿2000元。
双方协商未果,阿明、小芳将
婚庆礼仪公司诉至东台市人民
法院。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阿
明、小芳的婚礼影像资料缺少
了婚礼晚宴的部分

重要场景,双方之间达成的婚
庆服务合同约定的婚礼晚宴摄
像费用为800元。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婚庆服
务合同合法有效,因婚庆公司
失误导致婚礼影像缺失有
意义的场景,根据违约条款,
婚庆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婚礼影像记录的是人生中的
重大活动,具有永久纪念意义,
当时的场景、人物和神态具有
时间性、珍贵性和不可替代性,
是无法补救不可替代的特定
物品,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
益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
婚庆公司的失误确实给阿明、
小芳造成了了一定的精神损害。
最终,法院判决婚庆公司退
还阿明、小芳婚礼晚宴摄像服
务费800元,赔偿违约金800元,
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元。
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996条
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
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
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
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
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婚庆行业有别于一般的服务
行业,婚礼不仅是仪式流程,
更是新人重要的人生时刻,对
新婚夫妇及双方家庭来说意
义非凡。婚礼晚宴摄像具有不
可复制性,一旦缺失某些重要
场景就不可弥补。

案涉婚礼影像资料中,新人入
场、亲友致辞及证婚等画面因
婚庆公司的失误缺失或者不
完整,这些画面承载着新人
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愿景以及
亲朋好友对新人美好祝福,这
些画面的缺失给新婚夫妇造
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失,婚庆公
司应当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
抚慰金。

新闻速递

阜宁县人民法院

依法变更监护人 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胡顺伟 蒋娜)近日,
阜宁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最
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
处理一起监护权变更案件,
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
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张某与李某于2013年2月
登记结婚,婚后生下一子张
某某。2016年2月,双方因
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约
定其子随张某某生活,但
二人离婚后,张某某一直
随爷爷生活。张某某今年
6月因病去世,而李某已
再婚生子,在外地定居,
无抚养能力,仅偶尔回来
探望其子。张某某的爷
爷目前身体良好,并且有
一定经济收入,为更便
照顾张某某的生活、学
习,使其更好地成长,
其爷爷向法院申请将

张某某的监护人由李某
变更为自己。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
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这既是一种家庭责任,更
是法定义务。当父母不
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
监护人合法权益时,人
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
个人或组织的申请,
撤销监护人的监护
资格,依法另行指定
监护人。李某作为法
定监护人,多年未履
行监护职责和抚养
义务。法庭审理时,
已年满十周岁的张
某某表示,自己跟
随爷爷生活多年,
愿意继续和爷爷一
起生活。承办法官
在充分了解事实
并征求张某某意
见的基础上,将
张某某的监护权
变更为其爷爷,
实现了未成年人
利益的最大化。

全市法院

组织开展“亲商护企”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黄银君)为切实落实
“护航发展勇立潮头”行动相关
工作要求,全力兑现企业胜
诉权益,近日,全市法院依
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该
区黄尖镇子午路工业园区
的厂房。面对被执行人生
产现状,法院一方面实施
“活查封”,保障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同时限制转移
或处置;另一方面组织专
业团队对厂房进行现场勘
查,全面评估价值及拍卖
可行性,以此督促被执
行人主动履行。最终双
方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
和解协议,某电器公司
的“造血”功能得以逐
渐恢复,某线缆公司的
胜诉权益正逐步兑现。

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房屋租
赁合同,将商业广场三
楼共计215平方米的商
铺租赁给杨某经营儿童
培训。后因杨某未按约
定支付租金,该公司将
杨某诉至法院。经开
区人民法院判决,杨
某腾退房屋并支付租
金及占用费。判决生
效后,杨某未在规定
期限内履行。此次专
项执行行动中,执行
干警依法对案涉房
产进行腾空,公证
处全程见证,经过一
天的时间,该案最
终执行完毕。

某建设工程公司与某建
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执行过
程中,射阳县人民
法院多次督促被
执行企业履行,但
均未得到回应。在
走访调查过程中,
法官发现被执行
企业长期信誉良
好,因受资金周
转影响,无法及
时履行还款义务。
在保障债权人合
法权益的同时,
法官积极引导
双方当事人沟
通协调,希望双
方能够妥善解
决矛盾。最终,
双方达成执行
和解,被执行
企业于10月初
先行支付50万
元,剩余部分通
过房产抵偿债
务。至此,纠纷
得以实质化解。

此,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某线缆公司与某电器公司
买卖合同案,执行过程中,
亭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
被执行人位于该区黄尖镇
子午路工业园区的厂房。
面对被执行人生产现状,
法院一方面实施“活查封”,
保障机器设备正常使用,
同时限制转移或处置;另一
方面组织专业团队对厂房
进行现场勘查,全面评估
价值及拍卖可行性,以此
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
的执行和解协议,某电
器公司的“造血”功能
得以逐渐恢复,某线缆
公司的胜诉权益正逐步
兑现。

某公司与杨某签订房屋
租赁合同,将商业广场三
楼共计215平方米的商
铺租赁给杨某经营儿童
培训。后因杨某未按约
定支付租金,该公司将
杨某诉至法院。经开
区人民法院判决,杨
某腾退房屋并支付租
金及占用费。判决生
效后,杨某未在规定
期限内履行。此次专
项执行行动中,执行
干警依法对案涉房
产进行腾空,公证
处全程见证,经过一
天的时间,该案最
终执行完毕。

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对
9名被执行人实施了拘
传、拘留措施,扣押机
器设备10余台,腾
空房产土地面积约6.2
万平方米,达成和解
协议和执行完毕案
件18件,执行到位金
额412.38万元。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码头调解化纠纷 就地普法解疑惑



本报讯(孙丽霞)近日,射
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干警来到港口码头,成
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案。

胡某与苏某系朋友,2020
年8月,苏某向胡某购
买价值10.7万元的混
凝土,并出具欠条,承
诺年底还清。之后,苏
某陆续还款5.7万元,
但剩余5万元一直未
予归还。胡某多次
联系苏某索要货款未
果,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了
解,苏某系船员,当前
海洋休渔季结束,进
入秋捕季,渔船纷
纷出海开捕,苏某
很有可能已经出
海。于是,承办法
官迅速对接当地
海洋协会,确认
苏某所在渔船,
并与船主取得
联系。得知渔船
已进港,考虑
到开捕后,苏
某短时间无法
回港,承办法官
立即组织双方到

码头调解。

苏某表示,其目前有
十几万元外债未收
回,且还欠工人
工资,每年仅靠
上船挣几万元,
生活压力很大,
希望能够给予
一定宽限期。法
官在确认苏某
的还款意愿和
还款能力后,
向胡某说明
苏某目前实际
情况。胡某对
苏某的难处
表示理解,但
需其明确还
款时间和金
额。最终,在
法官释法说
理下,双方顺
利达成分期
还款协议,该
起纠纷得以
妥善化解。

调解结束后,法官就
地开展普法宣
传,向渔民发
放《交易合
同示范文本》
《“典”润
鹤乡》等普
法书籍,并
针对渔民可
能遇到的买
卖、劳务、
合同等法律
问题,以案
释法,进一
步提升渔
民法治意
识,助力渔
港经济高
质量发展。

小案大义

案情简介:2023年2月,阿
明、小芳与婚庆礼仪公司
洽谈婚庆服务项目并签
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
婚庆礼仪公司承
办包括拍照、摄
像等在内的全
部婚庆事宜,还
约定公司在未
能履约造成
客户损失的情
况下,根据服
务项目退还
该款项已收金
额的1至2倍。
合同所附的
服务单中列
明了各个项
目的金额,总
计费用为36666元。

合同签订当日,阿明通过
微信向婚庆公司转账定
金6666元。婚庆公司
组建微信群沟通事宜。
2023年9月,阿明、
小芳举行婚礼,并于
当晚支付尾款30000元。

2023年10月,婚庆公
司在微信群中发送新
人化妆、接亲等部分
视频,阿明回复:“视
频可以的,后期的视
频什么时候